项目编号：XSDL-XY2026030.1B1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金寨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旬阳市商贸大街四巷一单元 2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DL-XY2026030.1B1

项目名称：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1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旬阳市商贸大街四巷一单元 2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商贸大街四巷一单元 201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商贸大街四巷一单元 2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领取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1 份。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后果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金寨财政所

地址：旬阳市金寨镇寨河社区

联系方式：158298546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15509289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偲

电话：15509289000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9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XSDL-XY2026030.1B1
3	项目采购人	六安市金寨镇人民政府
4	采购预算	416000.00 元
5	工期	30 日历天
6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旬阳市金寨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财务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会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相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及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一次磋商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资格证明文件

(5）磋商响应方案

(6）业绩

(7）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含税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错误、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

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壹万陆仟元整（¥416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1. 磋商货币

11.1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人除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1.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1.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3.1.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以 A4 规格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3.1.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为一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3.2.2 未按本章第 13.2.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7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4.8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和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4.9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上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4.10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文件的接收

1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加

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法定代表人不参加的其被委托人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准时签到参加，否则视为废标。

15.2 磋商文件的接收

15.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2.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书。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报送的；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逾期递交；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签），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6） 磋商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说明或补正；

（8）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11）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磋商与评审

19．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组织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0．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采购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开。

21.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与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1.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5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财务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不大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评分细则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最终报价	4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4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40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6 分	施工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准备、分部分项施工工艺、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施工通病防治措施。 每缺 1 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 0.5 分。
	6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 每缺 1 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 0.5 分。
	6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每缺 1 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 0.5 分。
	6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 分） 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括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保护措施。 每缺 1 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 0.5 分。
	6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障措施。 每缺 1 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 0.5 分。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4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 分） 提供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每缺 1 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 0.5 分。
项目部组成	5 分	技术负责人（5 分） 具备相应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4 分。
	5 分	关键岗位人员（5 分） 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材料员、资料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工程保修承诺及措施	6 分	工程保修承诺及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保修承诺及工程保修措施。 每缺 1 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 0.5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依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披露

28.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29.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1.3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对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不予受理。

29.1.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9.1.5 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投诉

29.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安康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安财采管函〔2022〕13 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9.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9.2.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29.2.5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2.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旬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旬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旬阳市支行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相关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融资事项请与各商业银行对接。

31．其他

31.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发生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一、承包范围：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工期：

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内。

三、**质量**：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承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肢解分包。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七、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义务

1.发包方负责指定施工地点，工程进度、质量的监督以及开工时间的确定等工作，并协调解决施工环境问题。

2.承包方如果无法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织施工，发包方有权中止合同。

3.发包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

1.承包方要严格履行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合同约定义务，为相关施工机械、施工人员购置保险，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且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施工期间存在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施工任务。

3.承包方应服从发包方管理，对发包方指出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4.项目施工完成后经发包方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验收后，按相关规定申请工程款支付。

5.承包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竣工结算时除预留合同价的____%做为工程保修金外，其余款项一次结算。

2、工程款的支付

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具体以合同约定。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方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经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后，按以上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

十、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机构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所选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失效。

2.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一定的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进度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

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二、工程范围：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及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委托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代表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做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

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工程量清单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垃圾屋51座。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编制；

2、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8-2025编制；

3、《市政工程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相关配套文件；

4、综合人工单价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文件要求计取；

5、增值税税率按照一般计税计算；

6、相关标准图集、规范等；

7、材料价格参照《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年第6期信息价（旬阳价）及材料市场价综合确定。

三、其他有关说明

1、预算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版本号7.5000.3.1）进行编制。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50307018001	分类垃圾箱	1.垃圾箱材质:塑料 2.规格尺寸:240L 3.固定方式:移动式	个	204		
2	050307007001	成品垃圾集中收纳房	1.材质:镀锌钢板 2.规格尺寸:2800*1000（780）*2100 3.分类投放口:550*550*4个（带反光白板） 4.门材质:镀锌钢板（1110*637.5*4个）	套	5		
3	050201006001	垃圾屋地面硬化	1.面层材料:C25混凝土 2.厚度:150mm	㎡	360		
合　　计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或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DL-XY2026030.1B1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磋商响应方案

六、类似业绩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一、磋商响应函

旬阳市金寨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 /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XSDL-XY2026030.1B1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			
总报价（大写）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以软件导出格式为准，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旬阳市金寨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备 注

注：根据付款、工期、验收、工程质量、售后服务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二）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六、业绩

（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金寨镇垃圾屋收集站建设项目(二次)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